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25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737 飞机主起落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B737-200、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10-12 修正案 39-11165
- 2.CAD91-B737-05 修正案 39-0567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2A1224R1 1990 年 4 月 12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2A1224R2 1991 年 4 月 25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2A1314 1999 年 4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B737-05, 39-0567

为防止因主起落架作动筒梁支臂(Beam Arm)的腐蚀和裂纹而引起副翼和扰流板操纵钢索的损伤,进而造成飞机操纵性能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91-B737-05的要求:

A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2A1224R1中的飞机:在安装新的或翻修过的主起落架后累计使用10000个起落或4年内,以先到为准,

或1991年4月1日(CAD91-B737-05的生效日)以后的600个起落内,以后 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2A1224R1或R2的要求,目视和超 声波检查作动筒梁支臂的U形接头有无裂纹。

- (1) 如果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 的要求拆下进行修复加工或更换作动简梁支臂。
- (2)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以不超过600个起落的间隔,按照紧急服 务通告的要求重复超声波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首次检 杳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B. 按本指令B(1)、B(2)、B(3)和B(4)段中所规定时间的后到者,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2A1314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 查作动筒梁支臂的U形接头有无腐蚀和裂纹。完成这些检查即构成本指 令A段工作的最终措施。此后以不超过90天的间隔重复本指令B段所要 求的检查。
 - (1) 自新起落架制造或安装日后4年内:
 - (2) 自最近起落架翻修后4年内:
- (3) 自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2A1314的要求完成作动筒梁 支臂的U形接头更换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2A1224R1或R2的要 求完成修复加工后4年内:
 - (4) 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。

纠正措施:

- C. 如果在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有腐蚀或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2A1314的要求,用新的作 动筒梁支臂更换该作动筒梁支臂。完成此更换后4年内重复本指令B段 所要求的检查,并此后的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90天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